ICS 35.040
CCS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2100—XXXX
代替 GB 32100-2015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Coding rule of the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for legal ent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10-XX）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5
5 统一代码的构成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代码字符集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校验码计算方法实例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和1号修改单，与上一版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a)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5年版的第1章）；

b)更改了“组织机构”的定义（见3.1,2015年版的3.1）；

c)更改了“组织机构代码”的术语和定义（见3.4,2015年版的3.4）；

d)增加了“登记管理部门”的术语和定义（见3.6）；

e)增加了“编码原则”一章（见第4章）；

f)对“表2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进行修订，更改和增加了部门名称和标识(见5.2.1,2016年版1号修改单第一部分）；

g)对“表3 机构类别代码标识”进行修订，更改和增加了机构类别和标识（见5.2.2,2016年版1号修改单第二部分）；

h)增加了“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构成（见5.2.4，2015年版的4.2.4）。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归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年首次发布为GB 32100—2015，2016年发布1号修改单；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法定身份标识码，是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标识、信息关联、扩展应用的关键基础。

通过本次修订，将强化GB 32100与相关法律法规的适配，夯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基础，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编码原则、规定了其构成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含个体工商户）的统一代码编码、信息处理和信息共享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77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组织机构 organizatio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统称。

[来源：GB/T 20091-2021，3.1]

3.2

法人 legal entities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3.3

其他组织 other organizations

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主体。

3.4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subject identification code

按照GB 11714编制，赋予每一个组织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identifier

统一代码

每一个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3.6

登记管理部门 registration authority

依法负责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注册事务的管理机关。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统一代码及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均唯一。组织机构终身只能有一个统一代码及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及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只能赋予一个组织机构。

4.2 兼容性

统一代码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为各类机构信息提供关联基础。

4.3 稳定性

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和主体组织形式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

4.4 全面性

统一代码对现有法人和其他组织全覆盖。

5 统一代码的构成

5.1 结构

统一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包括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第3位~第8位赋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第9位~第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校验码五个部分。具体表示形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统一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表 1（续）

说明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	机构类别代码1位	赋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6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	校验码1位

5.2 代码及说明

5.2.1 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

登记管理部门	代码标识
机构编制	1
外交	2
司法行政	3
文化和旅游	4（文化）
	6（旅游）
民政	5
宗教	7
工会	8
市场监管	9
军队	A
农业农村	N
公安	G
住房建设	J
侨联	Q
其他	Y

5.2.2 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

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机构类别代码标识

登记管理部门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构编制	机关	1
	事业单位	2
	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3
	其他	9
外交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	1
	其他	9
司法行政	律师执业机构	1
	公证处	2
	基层法律服务所	3
	司法鉴定机构	4
	仲裁委员会	5
	商事调解组织	6
	其他	9
文化和旅游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	1
	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1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	2
	其他	9
民政	社会团体	1
	社会服务机构	2
	基金会	3
	村民委员会	4
	居民委员会	5
	其他	9
宗教	宗教活动场所	1
	宗教院校	2
	其他	9
工会	基层工会	1
	非法人工会组织	2
	其他	9
市场监管	企业	1
	个体工商户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3
军队	军队用人单位	1
	其他	9
农业农村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1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2

表 3（续）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	3
公安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1
住房建设	业主大会	1
侨联	区县级侨联组织	1
	乡镇级侨联组织	2
	村级侨联组织	3
	其他	9
其他		1

5.2.3 第 3 位~第 8 位：赋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

赋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按照GB/T 2260编码。

5.2.4 第 9 位~第 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

主体标识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包括八位的本体代码和一位校验码。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校验码计算方法按照GB/T 17710编码。

校验码按式（1）计算：

$$C_9 = 11 - \mathrm{MOD}\left(\sum_{i=1}^{8} C_i \times W_i, 11\right) \q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1)$$

式中：

MOD（n,m）——整数求余函数，例如：函数 MOD（11,11）的值为 0；

i ——代码字符从左到右的位置序号；

C_i ——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字符对应的值见附录 A；

C_9 ——校验码；

W_i ——第i位上的加权因子，W_i = MOD$(2^{(9-i)}, 11)$，加权因子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各位置序号上的加权因子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MOD函数值为1（即C_9=10）时，校验码应用符号X表示；当MOD函数值为0（即C_9=11）时，校验码用0表示。校验位代码字符集见附录A。

5.2.5 第18位：校验码

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表示。校验码计算方法按照GB/T 17710编码。

校验码按式（2）计算：

$$C_{18} = 31 - \mathrm{MOD}\left(\sum_{i=1}^{17} C_i \times W_i, 31\right) \q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2)$$

式中：

MOD（n,m）——整数求余函数，例如：函数 MOD（31,31）的值为 0；

i ——代码字符从左到右的位置序号；

C_i ——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字符对应的值见附录 A；

C_{18} ——校验码；

W_i ——第 i 位上的加权因子，W_i = MOD($3^{(i-1)}$,31)，加权因子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各位置序号上的加权因子

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W_i	1	3	9	27	19	26	16	17	20	29	25	13	8	24	10	30	28

当MOD函数值为1（即$C_{18} = 30$）时，校验码应用符号Y表示；当MOD函数值为0（即$C_{18} = 31$）时，校验码用0表示。校验位代码字符集见附录A。

校验码计算方法实例见附录B。

附录 A

（资料性）

代码字符集

代码字符集见表 A.1。

表 A.1 代码字符集

代码字符	代码字符数值
0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A	10
B	11
C	12
D	13
E	14
F	15
G	16
H	17
J	18
K	19
L	20
M	21
N	22
P	23
Q	24
R	25
T	26
U	27
W	28
X	29
Y	30

附录 B

（资料性）

校验码计算方法实例

某统一代码前 17 位为 91350100M000100Y4，其第 18 位校验码可按下列步骤与方法计算。

第一步：列出代码前 17 位字符位置序号 i 相对应的各个位置上的字符值C_i。

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C_i	9	1	3	5	0	1	0	0	21	0	0	0	1	0	0	30	4

第二步：由表 4 列出与字符位置序号 i 相对应的加权因子值W_i。

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W_i	1	3	9	27	19	26	16	17	20	29	25	13	8	24	10	30	28

第三步：计算与字符位置序号 i 相对应的乘积$C_i \times W_i$。

i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C_i \times W_i$	9	3	27	135	0	26	0	0	420	0	0	0	8	0	0	900	112

第四步：计算级数之和。

$$\sum_{i=1}^{17} C_i \times W_i = 1640$$

第五步：计算整数求余函数 MOD。

级数之和 1640 模 31 余 28，即 MOD（$\sum_{i=1}^{17}(C_i \times W_i)$，31）值为 28

第六步：求出校验码字符值。

$$C_{18} = 31 - \mathrm{MOD}\left(\sum_{i=1}^{17} C_i \times W_i, 31\right) = 31 - 28 = 3$$

第七步：查出校验码字符。

校验码字符值 18 对应的字符为 3，该统一代码为 91350100M000100Y43。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2 年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6 年

[4]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6]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国务院 2015 年

[7] 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8]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 2018 年

[9]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2023 年

[10]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5 年

[11] 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12 号 2025 年